

屏東縣麟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屏麟鄉代字第 10730035900 號函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麟鄉民字第 10730652300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麟鄉民字第 10830274100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作為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之依據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重陽節 30 日前設籍本鄉且截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 70 歲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
- 一、重陽節當年年滿 70 歲至 85 歲者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重陽節當年年滿 86 歲至 95 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重陽節當年年滿 96 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第五條 由本所於重陽節前約 1 個月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於本鄉且重陽節當年年滿 70 歲者製作發放名冊。

第六條 發放期間為每年重陽節前 14 天至節後 14 天，由村幹事或會同村長發放，逾期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

第七條 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敬老禮金應由長者蓋章或簽名具領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- 二、因故由他人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- 三、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- 四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不予追繳。
- 五、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造入名冊者，經查證符合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